

## 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合同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。
- 2、项目施工期间，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，可能造成工期延误、质量要求无法依约达成，从而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。

### 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近日，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蒙草生态”）、阿拉善盟蔚来林草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蔚来林草”）、中铁三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铁三局”）、中科广盛技术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科广盛”）与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斯太镇）乡村振兴办公室（简称“发包人”）签署了《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“三北”六期蒙宁联防联治乌兰布和沙漠锁边项目工程总承包（EPC）合同》。合同金额 277,280,000 元，其中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对应合同金额 82,239,000 元、蔚来林草对应合同金额 109,652,000 元、中铁三局对应合同金额 82,239,000 元、中科广盛对应合同金额 3,150,000 元。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企业名称：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斯太镇）乡村振兴办公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1529007830267242

类型：行政机构

企业地址：阿拉善盟经济开发区

关联关系说明：发包人与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经查询，发包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最近三年与公司发生的类似交易：公司 2025 年与发包人签订《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三北“六期”蒙宁联防联治乌兰布和沙漠锁边项目工程总承包(EPC)合同》（2025 年度），合同金额 131,946,000 元，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.06%。公司负责该合同总工程量 41.82%的施工任务，对应合同金额 55,175,197 元，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.12%。

履约能力分析：发包人具备良好的资信情况和正常的履约能力，违约风险较小。

### 三、联合体成员介绍

#### （一）阿拉善盟蔚来林草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103MACY3MDC75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聂振洋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9 日

住所：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东环路矿能大厦三楼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工业工程设计服务；土石方工程施工；金属门窗工程施工；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；工程造价咨询业务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；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；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水土流失防治服务；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；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；生态资源监测；草种植；防洪除涝设施管理；环保咨询服务；城市绿化管理；安全系统监控服务；生态环境材料销售；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；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；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；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；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；农作物种子经营（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）；林草种子质量检验；水果种植；广告制作；广告发布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平面设计；数字广告制作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

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许可项目:建设工程施工;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;林木种子生产经营;草种生产经营;草种进出口;林木种子进出口;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;建筑劳务分包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

阿拉善盟绿丰林草防沙治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%的股份,为其控股股东。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该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 (二) 中铁三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40000743505288J

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法定代表人: 樊艳鹏

注册资本: 25,000 万元

成立日期: 2001 年 1 月 20 日

住所: 太原市小店区坞城东街南巷 14 号

经营范围: 许可项目: 建设工程施工;住宅室内装饰装修;住宿服务;餐饮服务(不产生油烟、异味、废气);建设工程质量检测;公共铁路运输;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;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;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;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;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;林木种子生产经营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一般项目:土石方工程施工;广告制作;广告设计、代理;金属结构销售;建筑材料销售;机械设备租赁;非居住房地产租赁;普通货物仓储服务(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);物业管理;铁路运输设备销售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;砼结构构件制造;砼结构构件销售;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;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;运输设备租赁服务;铁路运输辅助活动;国内货物运输代理;地质灾害治理服务;住房租赁;国内贸易代理;化工产品销售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%的股份,为其控股股东。公司及控股股

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该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(三) 中科广盛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103584389274T

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: 赵晓米

注册资本: 5,169 万元

成立日期: 2011 年 10 月 31 日

住所: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13 号楼 2 单元 22 层  
234 号、235 号

经营范围: 许可项目: 测绘服务;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; 建设工程设计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一般项目: 软件开发;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; 建筑材料销售; 通信设备销售;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; 办公用品销售; 办公设备耗材销售; 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;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; 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 规划设计管理; 工程管理服务; 土地整治服务;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;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;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;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; 信息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); 市场调查(不含涉外调查); 专业设计服务; 摄影扩印服务; 广告设计、代理; 广告制作; 广告发布;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; 承接档案服务外包;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; 人工造林; 森林经营和管护; 花卉种植; 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;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; 企业管理咨询; 市场营销策划; 人防工程设计; 导航、测绘、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股东周进省、赵晓米、李源及胡柱点分别持有其 50%、40%、5%及 5%的股份。  
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该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# 四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发包人: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乌斯太镇)乡村振兴办公室

承包人: 阿拉善盟蔚来林草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承包人: 中铁三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：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：中科广盛技术有限公司

#### （一）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“三北”六期蒙宁联防联治乌兰布和沙漠锁边项目。

2、工程地点：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木仁苏木。

3、资金来源：申请上级资金和地方配套等多渠道筹措。

4、工程内容及规模：项目建设总规模 125,000 亩，均为沙化土地治理，其中工程固沙+人工种草 112,000 亩，封沙育林 13,000 亩。

5、工程承包范围：工程总承包，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全部勘测、施工作业设计、施工预算、后续技术服务及设计咨询工作、设备和材料采购、工程施工、竣工验收、管护等全服务过程。

#### （二）合同工期

1、工期总日历天数：286 天。

2、管护期：管护期三年，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# （三）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和规范要求。

#### （四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、签约合同价(含税)277,280,000 元。其中：

(1)勘察设计费(含税)3,150,000 元，中科广盛占勘察设计费 3,150,000 元；

(2)施工费(含税)274,130,000 元，合同金额占比：

1) 蔚来林草占施工费 109,652,000 元；

2) 中铁三局占施工费 82,239,000 元；

3) 蒙草生态占施工费 82,239,000 元。

2、合同价格形式：

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，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#### （五）承诺

1、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

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、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#### **五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**

合同总金额为 277,280,000 元，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承担项目工程合同金额 82,239,000 元。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。公司的资金、技术、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。

#### **六、风险提示**

本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，由于本合同履行周期较长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存在可能会造成工期延误，不能按时竣工、验收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七、合同的审议程序**

本合同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事项，不涉及关联交易。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无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**八、备查文件**

《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“三北”六期蒙宁联防联治乌兰布和沙漠锁边项目工程总承包（EPC）合同》

特此公告

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